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45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4529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落實辦公場所設施維護管理並強化反偷拍防制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6月18日公護字第1159060109號函辦理，併附前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邇來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，保訓會為防範職場環境遭受偷拍或不當窺視，避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善盡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、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，包含以下重點：

（一）針對機關內部公共盥洗室、哺（集）乳室、更衣室或值夜室等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，宜主動實施反偷拍防制措施（如人員定期巡檢或執行針孔攝影偵測等），並作成紀錄。

人事 收文:115/06/29



1150002259

有附件



- (二)機關辦公場所潛在危險區域（如夜間停車場、樓梯間等）宜安排保全或管理人員定時巡邏，並於高風險處所安裝監視及警報設備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，以維護公務同仁之人身安全。另注意避免針對特定人員或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進行拍攝、錄影（音）等侵害隱私行為。
- (三)強化預防偷拍事件發生之相關行政管理措施，如建立有效之門禁管制（如配戴識別證）、夜間或獨自執行職務之保護措施（如於高風險環境採取協同作業）、哺（集）乳室、更衣室或值夜室之人員管制等。
- (四)明確公告反偷拍行為規範，辦理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訓練，建立偷拍危害事件處理程序，及啟動通報警察等維安機制之時機（如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